

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一、本公司 20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 1999 年年度报告第二项“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中 199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公司校正疏忽,误登为 6.23%,实际净资产收益率为 6.63%。

二、公司截止 1999 年 12 月 30 日 10 名股东中,除第一大股东马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 3600 万股为未上市流通股份,其它均为已上市流通股份。

三、1997 年 1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实际募集资金 6840 万元,截止 1999 年 12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为 375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090 万元,全部存放于银行。

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4.2.应收帐款

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中前五位债务单位为

- | | |
|---------------|---------------|
| 1.昆明市进出口公司 | 5,872,756.08 |
| 2.云南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 3,387,697.30. |
| 3.五矿公司上海浦东公 | 2,342,592.00 |
| 4.青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 1,239,120.50. |
| 5.云南省五矿进出口公司 | 739,546.59 |

4.5 存货

产成品期末金额 10,642,152.16

其中:黄磷 1567.40 吨 9,944,808.17

水泥 2147 吨 304,594.10

磷酸 188 吨 374,328.11

饲料 37.04 吨 18,221.78

注:黄磷期末比期初增加 80%,金额增加 4,427,171.00 元。

4.7. 固定资产

原值期末比期初减少 50,748,794.90,减少 43.64%

净值期末比期初减少 42,475,319.96,减少 57.09%

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马龙县国资局收购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黄磷 1 号炉、3 号炉、4 号炉及相关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而减少公司的固定资产所致。

4.15. 预提费用

注:预提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 79.98%金额增加 861,318.56 元,为尚未支付给滇东电业局 1999 年 12 月份的电费。

4.16. 未交税金

注:未交税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88.12%,金额减少 1,062,680.23 元,为本期已支付欠交马龙县地税局 97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尾款。

4.27. 营业外收入

注: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0,499,694.13 元,主要为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及设备给第一大股东云南马龙县国资局所得收入。

特此公告

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二
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